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404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附件1提撥缺額一覽表。2、附件2專長結構與開缺順位表。3、附件3開缺類科調查表。4、附件4加註需求說明。5、縣內介聘要點。(1070040423_Attach009.xlsx、1070040423_Attach001.xlsx、1070040423_Attach010.xlsx、1070040423_Attach003.docx、1070040423_Attach004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國中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，請於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查填附件1—附件4調查表，免備文送府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辦理縣內介聘法規已於106年11月30日修正，因涉教師權益，相關介聘資訊請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，調整部分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107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：4月辦理縣內介聘、5月辦理縣外介聘、6月辦理超額介聘。
- (二) 缺額提撥區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各校請先確認學校屬性後，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。
- (三) 自106年度起已刪除互調機制。
- (四) 教師上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，自106年度起已取消學校人事於電腦作業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，並於電腦作業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，計4次刊登處



107/03/02



務公告目前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，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，請轉知教師留意處務公告。

(五) 同意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，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規劃需求(如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等)，以降低教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。

二、加入縣外介聘委辦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；107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，俟主辦單位桃園市正式發文，將儘速函轉各校知悉。

三、若教師欲同時申請縣內及縣外介聘，請學校務必同時提報名單。

四、縣內介聘提撥缺額，如無人調入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，請於空白處註明；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調出，所遺缺額無人調入，該缺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，亦請於空白處註明。

五、學校於討論開缺數前，請務必依序查填附件1-3，先確認可提撥數、釐清師資結構現況及優先順位表，符合教師依專長授課之政策目標，再依不足師資類科開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3-02
17:01:59
子公換章